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SPG Investment XII (BVI)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Mausica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買方從賣方購買SPG Investment XI (BVI) Limited之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PG Investment XI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酌情認為使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或隨附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簽立及送達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偉賢先生、謝世東先生及王煦菱女士,非執行董事黎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